

投保须知及声明

1. 承保公司：本产品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海南、青海、宁夏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在保险公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购买的，不影响理赔，但后续在保险公司的柜面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2. 条款适用：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太平 e 养添年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条款编号为：太平人寿[2023]养老年金保险 033 号，报备文件编号为：太平寿（2023）222 号。具体产品条款内容可通过公司官网（life.cntaiping.com）进行查询。
3. 保费支付方式：本产品支持线上支付，续期保费可通过首次投保时预留的银行账号进行自动扣费。
4. 保单形式：本产品提供电子保单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保险公司将向投保人指定的手机号码，发送电子保单下载地址及密码，您可查询并获得电子保单，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5. 发票形式：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可将电子发票打印后直接报销。您可至太平人寿网上营业厅，注册并登录后，在“电子账单”-“增值税电子发票”模块查询并下载电子发票。网上营业厅地址：<http://life.cntaiping.com/eservice>。
6. 全流程线上服务：本产品支持在线【咨询、查询、投保、退保】服务，您可通过销售渠道进行服务咨询与投保办理；【保全、理赔】等服务可以通过拨打太平人寿官方客服电话 95589 在线咨询办理。
7. 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保密协议：保险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9.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等信息，请登录页面 <http://life.cntaiping.com/info-cfnlzy/> 进行查询。

产品说明

1. 本产品支持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投保，投保人为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
2. 受益人：保证给付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默认为法定受益人，您可通过保险公司线下柜面的方式进行变更或指定。**除另有约定外，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 交费方式：若您选择 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的分期方式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4. 犹豫期及退保：您在收到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您可通过销售渠道申请在线退保。在保险公司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合同即被

解除，保险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将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如果您申请了纸质保单的，保险公司将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已交保险费）。您可通过中国太平 95589 微信公众号申请犹豫期后退保，**犹豫期后退保，保险公司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会有一定损失。**

5.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6. 保险期间：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7.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保险公司将在保单犹豫期内通过 95589 给您致电回访，请留意。

8. 宽限期：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9.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因欠交保险费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10. 本产品投保咨询、保单查询、投诉均可拨打热线 95589 转寿险。

11.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为男性被保险人 60 周岁或 65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 55 周岁或 60 周岁，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上述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12. 养老金的领取：本产品提供两种养老金的领取方式，分别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您可以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约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养老金到期自动发放到您留存的养老金领取账户，若您未添加养老金领取账户，则需要通过 95589 微信公众号或者柜面的方式申请养老金，申请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3. 养老金领取日：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

14. 保证给付保险金：自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前为保证给付期。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保险公司将向保证给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同时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概述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产品计划保障以下责任：

一、养老金

自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按以下约定给付养老金：

1. 如果选择按月领取，按当日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金；

2. 如果选择按年领取，按当日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11.813 给付养老金。本合同现金价值自开始给付养老金后为零。

二、保证给付保险金

自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前为保证给付期。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保险公司将向保证给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同时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零时之前身故，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1）已交保险费；（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零时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同时合同终止。

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本人投保时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且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